

#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20〕7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第 6 批)的通知

海丰县、陆丰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第 6 批)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92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第 6 批)的函》（汕农农计〔2020〕38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第 6 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请按照预算法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计财发〔2020〕3号)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根据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，结合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总体安排情况(附件)，现一并下达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本次下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(附件)。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第6批)安排表

2、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及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:

### 1、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第6批)安排表

单位:万元

县别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海丰县	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畜禽粪污资源利用)	2300252 农林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00
陆丰市			100
合计			200

### 2、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绩效目标表

县别	本次下达	约束性任务		绩效目标
		畜禽粪污综合治理		
海丰县	100	100		生态效益指标:非整县推进县粪污治理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猪当量10000头
陆丰市	100	100		生态效益指标:非整县推进县粪污治理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猪当量10000头
合计	200	200		